

团 体 标 准

T/CAWS 0013—2023

发电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导则

Guidelines for safety production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all electric companies
employees

2023-12-25 发布

2023-12-25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1

4 总则 1

 4.1 目标 1

 4.2 编制原则 2

5 编制程序 2

 5.1 概述 2

 5.2 成立编制工作组织机构 2

 5.3 资料收集 2

 5.4 确定岗位 2

 5.5 编制 3

 5.5.1 岗位安全风险 3

 5.5.2 岗位安全职责 3

 5.5.3 工作内容 4

 5.5.4 工作标准 4

 5.5.5 工作周期 6

 5.5.6 考核办法 6

 5.6 评审 6

 5.7 批准 6

6 实施 6

7 持续改进 7

附录 A（资料性） 发电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一岗一标准一清单” 8

附录 B（资料性） 安全监察部部长“一岗一标准一清单”（样式） 9

附录 C（资料性） 检修部部长“一岗一标准一清单”（样式） 12

表 A.1 发电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一岗一标准一清单 8

表 B.1 安全监察部部长一岗一标准一清单（样式） 9

表 C.1 检修部部长一岗一标准一清单（样式）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中质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钱辉、郑怀国、陈江、赵晓东、卢闽南、靳晓勇、梁天杰、陈炳华、李悦、陈国军、胡金德、王士维、高原、公茂雷、包英捷、高永峰、周渊、林大成、许俊锋、王洋、林海、贾朝晖、陈亮、高玉杰、张怀文、谢明雨、周强、周岩、赵日忠、杨永兴、刘富栋、侯永军、杨建亭、周涛、贺明辽、鲍军、高宇、周海波、傲骑、孙吉春、李凯、杨乐、许峰、郑伟、赵青海、李彦、刘恩俊、刘金伟、白育宁、高强、张文龙、张庆伟、邢立云、武利敏、石磊、麦智洋、李力、夏碧林、邢智、胡阳、李洋、郑永在、陈钦锰。

发电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范了发电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一岗一标准一清单的编制方法、程序、评审、批准、实施和持续改进的相关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发电企业（不包含核电）建立健全并实施全员安全职责、工作内容、工作标准、考核办法的管理，其他电力企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一岗一标准一清单 **one enterprise, one standard, one job, one list**

发电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一种体现形式，“一岗”是指电力企业各岗位，“一标准”是指企业各岗位安全职责，“一清单”是指包含岗位安全风险，明确岗位安全职责、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的岗位责任清单，包含“岗位名称”、“岗位安全风险”、“岗位安全职责”、“工作内容”、“工作周期”、“工作标准”、“考核办法”等七个要素。

4 总则

4.1 目标

通过分析全员岗位安全风险，确定全员岗位安全职责：

- 1)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
- 2) 全面落实各岗位安全职责，强化岗位安全风险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管控；
- 3) 做到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形成可操作、能落实的“一岗一标准一清单”（见附录A），指

导员工安全行为标准化，培养发电企业全员的安全价值观和安全行为规范；

4) 实现“零伤亡”安全生产目标。

4.2 编制原则

4.2.1 “一岗一标准一清单”编制遵循“5W1H1A”原则：

- 1)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符合 GB/T 33000 的要求。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人监督，将企业安全生产职责全部落实到各岗位，明确安全生产职责由谁（Who）来完成；
- 2) 针对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落实岗位安全职责，控制、消除岗位安全风险，明确岗位安全职责的由来（Why）；
- 3) 针对岗位安全责任，明确具体落实岗位安全职责要完成的工作内容（What）；
- 4) 针对岗位工作内容，明确具体完成工作任务的工作周期（When）、工作地点（Where）和工作标准（How）；针对工作标准，逐条评价并落实考核；
- 5) 明确考核办法（Appraisal）。

4.2.2 “一岗一标准一清单”编制同时遵循：

- 1) 定位准确、职责清晰、便于操作、适时更新的原则。
- 2) 岗位定位要准确；
- 3) 岗位安全职责要清晰；
- 4) 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周期、工作标准要符合安全生产实际，便于操作；
- 5) 岗位安全职责变化时要适时更新“一岗一标准一清单”内容。

5 编制程序

5.1 概述

发电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一岗一标准一清单”编制程序包括成立编制工作组织机构、资料收集、确定岗位、编制、评审、批准等步骤。

5.2 成立编制工作组织机构

成立以发电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

- 1) 编制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编制工作；
- 2) 成立以企业各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的专业编制小组，编制分管范围的各岗位“一岗一标准一清单”；
- 3) 编制组成员宜由本企业管理经验丰富的班组长以上人员组成，可聘请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专家参加。

5.3 资料收集

“一岗一标准一清单”编制工作组应收集下列相关资料：

- a) 安全生产适用的法律、法规；
- b) 安全生产适用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 c) 安全生产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d) 发电企业上级公司企业标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e) 发电企业本单位企业标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f) 历史事故与隐患、国内外同行业事故资料。

5.4 确定岗位

各发电企业根据本单位机构设置，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开展岗位梳理，岗位要覆盖到各部门（车

间)、各专业、各班组每一名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做到“定位准确”、“一人一岗”、“一岗一责”,构建起包括所有部门、所有层级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建立各职能部门(包括党、政、工、团)各岗位;建立生产部门(车间)内部不同专业、分工的各岗位;建立班组内部同岗级、不同分工的各岗位。

建立从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班组长到各岗位员工的所有层级岗位安全职责。

5.5 编制

5.5.1 岗位安全风险

5.5.1.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操作规程等,坚持“失职追责”原则,对企业各级岗位进行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形成岗位安全风险清单。

5.5.1.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重点分析但不限于:

- 1) 工作合规性风险、法规标准执行风险和现场违章指挥风险等;
- 2) 基层一线人员重点分析但不限于制度执行、作业行为、作业设备、作业环境风险等,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符合 GB/T 2893(所有部分)的要求。

5.5.2 岗位安全职责

5.5.2.1 岗位安全职责编制按照:

- 1)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 2)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 3)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 4)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自上而下逐级分解,由下而上逐级负责,包括履行安全职责时必要的汇报、联系、检查内容等。

5.5.2.2 厂长(总经理)是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 1) 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2) 党委书记按照“党政同责”原则,与行政主要负责人承担同等安全生产职责;
- 3) 党委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书记不在时承担书记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 4) 副厂长(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企业分管负责人,应具备与分管业务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5) 厂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负责将其安全生产职责分解至各分管负责人。

5.5.2.3 部长(车间主任)是部门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 1) 应具备与本部门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对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2) 部门支部书记按照“党政同责”原则,与部长(车间主任)承担同等安全生产职责;
- 3) 部门副职应具备与分管业务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对分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4) 部门专责(专业工程师)应具备与分管业务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对分管专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5) 部长负责将其安全生产职责分解至部门各副职(专业工程师)。
- 6) 部门副职负责将其安全生产职责分解至分管范围专责。

5.5.2.4 班组长(值长、单元长)是班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 1) 是班组安全生产的管理者也是执行者,应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知识与安全技术能力;

- 2) 组织生产工作过程中,宜在讲工作任务的同时,讲执行任务存在的安全风险,讲安全风险的控制措施,并抓好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

5.5.2.5 员工是本岗位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应按计划参加安全技术培训,熟悉本岗位专业知识,掌握本岗位专业技能,正确作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5.5.3 工作内容

为履行岗位安全职责所应完成的单项或多项任务,可分解为多条有明确地点、周期、方法的具体工作。同一岗位安全职责下的各项工作内容之间是并列或递进逻辑关系,各项工作内容应完整、全面、符合生产现场实际情况,不应造成岗位安全职责部分缺失。

5.5.4 工作标准

依据工作内容逐条制定具体工作方式、方法,明确如何做。在编制工作标准时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 a)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符合 GB/T 33000 的要求。建立健全保障生产安全、文明生产及职业健康的各项规程制度、操作规定:
 - 1) 每年应对各项规程进行一次复查、修订及审核工作,每年公布一次本单位现行有效的现场规程制度清单;
 - 2) 各项规程应每 3 年~5 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审定并印发。
- b)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1) 识别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需求,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 2) 企业在技术改造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后,相关运行、检修人员应经过相应培训后方可从事对应的工作;
 - 3) 岗位安全技术培训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规程、劳动保护、事故案例、职业病防治、紧急救护等方面的内容;
 - 4) 新入厂员工在进入生产现场前必须进行厂部、部门(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 5) 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含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每年进行相应的资格考试,企业将考试合格人员名单以正式文件下发公布;
 - 6) 生产岗位人员转岗、离岗三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部门(车间)和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c) 安全生产投入。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符合 GB/T 29639 的要求;应急演练和评估应符合 AQ/T 9007 和 AQ/T 9011 的要求;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6)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10)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d)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1)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制度和规范；
 - 2) 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 3) 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红橙黄蓝”库，绘制企业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 4) 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
- e) 应急管理：
- 1)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 2) 按规定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按规定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 3) 进行应急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 4)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 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并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f) 职业健康管理，应符合 GB/T 45001 的规定：
- 1) 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符合 GB 39800.1 的要求；
 - 3)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 4) 落实部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责：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g) 特种设备管理：
- 1)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
 - 2) 对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 3)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4)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 h) 消防管理：
-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2)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 6) 落实动火负责人、动火监护人、动火执行人的安全职责。
- i) 重大危险源管理:
 - 1) 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
 - 2) 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档案,组织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应符合 GB 18218 的要求、评估、备案和日常检查、维护工作。
- j)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 1)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
 - 2) 依据上级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结合企业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企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依据所属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到各部门,部门目标分解到班组,班组目标分解到岗位,并定期进行评估和考核。
- k) 事故调查:
 - 1) 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
 - 2) 全面、细致、落实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员职责,制定防范措施并落实。

5.5.5 工作周期

为完成单项工作标准而需要的频次,有年、季度、月、周等。

5.5.6 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包括标准分、扣分条款及扣分标准、检查方式方法、评价人、评价扣分及说明等内容。

依据工作标准的重要和复杂程度确定标准分,每项岗位安全职责的标准分是其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标准分总和,岗位的标准分总分是其包含的所有岗位安全职责的标准分总和,不同岗位的标准分总分可以不相同;依据工作标准落实情况编制扣分条款及扣分标准;检查方式方法包括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评价人、评价扣分及说明内容在评估考核时填写。

5.6 评审

5.6.1 成立“一岗一标准一清单”评审工作组,组长宜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各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审组成员,可聘请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专家参加。

5.6.2 评审采取会议审查形式,评审内容包含“岗位”定位全面准确;“岗位安全风险”“岗位安全职责”辨识清晰、全面;“工作内容”“工作周期”“工作标准”“考核办法”符合安全生产实际,便于操作等。

5.7 批准

通过评审的“一岗一标准一清单”,由发电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发布。

6 实施

6.1 批准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一岗一标准一清单”应公开发布。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风险、安全职责、工作内容、工作周期、工作标准、考核办法等见附录 B 和附录 C。通过发布实现员工知责、明责,监督员工履责。

6.2 发电企业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一岗一标准一清单”教育培训计划，实施全员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6.3 发电企业依据“一岗一标准一清单”定期对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 a) 发电企业成立“一岗一标准一清单”评估考核组，评估考核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企业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人力资源部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监督部门人员担任。
- b) 依据“一岗一标准一清单”考核办法，对企业各岗位员工进行全员评估考核，评价人需署名，评价扣分及说明用于写评价扣分的具体情况。

得分率=（标准分总分-扣分总分）/标准分总分

得分率 70%以下的员工为不合格员工，可待岗学习合格后重新上岗或调整岗位；得分率 70%~80%的员工为合格员工；得分率 80%~90%的员工为良好员工；得分率 90%以上的员工为优秀员工。员工评估考核结果可作为员工安全生产绩效奖励重要依据。

7 持续改进

7.1 “一岗一标准一清单”评审改进包含定期与不定期两种情况。

7.2 “一岗一标准一清单”应由主要负责人组织每年开展一次评审改进，及时发布更新。

7.3 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及时修订“一岗一标准一清单”。

- a) 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修订或废止时。
- b) 部门分工发生变化时。
- c) 岗位和组织机构发生变化时。
- d) 岗位管辖范围发生变化时。
- e) 岗位安全风险发生变化时。

附 录 A

(资 料 性)

发电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岗一标准一清单”

发电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岗一标准一清单” 见表 A. 1。

表 A. 1 发电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岗一标准一清单”

岗位：										
序号	岗位安全风险	岗位安全职责	工作内容	工作周期	工作标准	考核办法				
						标准分	扣分条款及扣分标准	检查方式方法	评价人	评价扣分及说明

附 录 B
(资 料 性)
安全监察部部长“一岗一标准一清单”（样式）

安全监察部部长“一岗一标准一清单”（样式）见表 B.1。

表 B.1 安全监察部部长“一岗一标准一清单”（样式）

岗位：安全监察部部长									
序号	岗位安全风险	岗位安全职责	工作内容	工作周期	工作标准	考核办法			
						标准分	扣分条款及扣分标准	检查方式方法	评价人
1	无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存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无章可循风险。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或未分解、实施安全生产目标，存在安全指标控制、落实不到位风险。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分解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目标实施				65			
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年	1.1.1 协助厂长组织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	5	（1）无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1）制度不完善，缺失目标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任一环节要求的。每缺失一项扣1分。	查阅资料	
1.2			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分解工作			45			

岗位：安全监察部部长										
序号	岗位安全风险	岗位安全职责	工作内容	工作周期	工作标准	考核办法				
						标准分	扣分条款及扣分标准	检查方式方法	评价人	评价扣分及说明
				年	1.2.1 协助厂长制定企业总体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在人员、设备、作业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安全指标（包含交通、消防、职业卫生等）	5	（1）无总体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2）安全生产目标不完善，缺失人员、设备、作业环境、管理方面任一安全指标（包含交通、消防、职业卫生等）的，扣1分。	查阅资料		
				年	1.2.2 每年年初，依据上级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组织制定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在人员、设备、作业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安全指标（包含交通、消防、职业卫生等）	5	（1）无总体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2）安全生产目标不完善，缺失人员、设备、作业环境、管理方面任一安全指标（包含交通、消防、职业卫生等）的，扣1分。	查阅资料		
				年	1.2.3 每年年初，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根据各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划分，组织厂长与各部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5	（1）检查企业与各部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每缺失一部门，扣1分。 （2）责任制职责不完善，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	查阅资料		
				年	1.2.4 每年年初，监督落实各部门与班组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10	（1）检查各部门与班组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每缺失一班组，扣1分。 （2）责任制职责不完善，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	查阅资料		

岗位：安全监察部部长										
序号	岗位安全风险	岗位安全职责	工作内容	工作周期	工作标准	考核办法				
						标准分	扣分条款及扣分标准	检查方式方法	评价人	评价扣分及说明
				年	1.2.5 每年年初，监督落实各班组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5	(1) 检查班组与员工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每缺失一人员，扣 1 分。 (2) 责任制职责不完善，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	查阅资料		
				年	1.2.6 每年年初，与安全监察部专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监督落实。	20	(1) 检查与专工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每缺失一人员，扣 1 分。 (2) 责任制职责不完善，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	查阅资料		
1.3			监督安全生产目标实施			10				
				月	1.3.1 每月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月度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5	(1) 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纳入月度安全生产绩效考核的，不得分。 (2) 监督检查不完整，没缺失一部门，扣 1 分	查阅资料		
				年	1.3.2 年底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或评估，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5	(1) 未完成年底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检查或评估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考核的，不得分。 (2) 检查、评估内容不完善，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	查阅资料		
2										
2.1										

附 录 C
(资 料 性)
检修部部长“一岗一标准一清单”(样式)

检修部部长“一岗一标准一清单”(样式)见表 C.1

表 C.1 检修部部长“一岗一标准一清单”(样式)

岗位：检修部部长										
序号	岗位安全风险	岗位安全职责	工作内容	工作周期	工作标准	考核办法				
						标准分	扣分条款及扣分标准	检查方式方法	评价人	评价扣分及说明
1.1			组织本部门、岗位法规标准识别			25				
				每年	1.1.1 组织和参与建立本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适用清单和岗位配备标准，并每年年初进行评估并动态更新	10	1. 未及时获取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并进行更新的，不得分 2. 识别不全面缺项的每项扣 5 分。	查阅资料		
				每年	1.1.2 组织本部门人员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开展培训、宣贯等工作	10	1. 未完成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的培训、宣贯工作不得分。	查阅资料		
				每年	1.1.3 对本部门法规标准识别清单进行评估提出修订建议	5	1. 未修订不得分。	查阅资料		
1.2			组织编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0				
				每年	1.2.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以及厂部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标准)，审核后上报厂部统一发布实施	10	1. 未对本岗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每项扣 2 分。 2. 制度(标准)与实际不相符的，或	查阅资料		

岗位：检修部部长									
序号	岗位安全风险	岗位安全职责	工作内容	工作周期	工作标准	考核办法			
						标准分	扣分条款及扣分标准	检查方式方法	评价人
							在制度（标准）之间（内部）存在矛盾的，或管理制度（标准）等体系文件职责、管理业务等不明确，管理内容与方法以及流程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		
				每年	1.2.2 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时，或根据定期评估结果，组织对需要制订或修订或修改或废除的制度（标准），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制度的健全与完善等工作，并及时发布	10	1. 对于修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按要求履行审批制度的每项扣1分。	查阅资料	
				每年	1.2.3 组织本部门人员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标准）开展培训、宣贯等工作	10	1. 未开展培训宣贯工作的每项扣1分。	查阅资料	
				每年	1.2.4 根据本部门外包人员涉及的业务，为其配备相关现场制度（标准）并严格执行	10	1. 未配备相关制度的扣1分。	查阅资料	
				每年	1.2.5 根据厂部政策变化及本部门情况变化等相关因素，及时修订相关现制度（标准）并严格执行，做好培训和宣传工作	10	1. 未修编1项制度扣1分。	查阅资料	
1.3			组织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现场规程，负责审核、检查和实施			80			
				每年	1.3.1 应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程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根据本部门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特点以及安全风险，组织编制适	10	1. 未编制本部门规程的或内容不全的每项扣1分。	查阅资料	

岗位：检修部部长									
序号	岗位安全风险	岗位安全职责	工作内容	工作周期	工作标准	考核办法			
						标准分	扣分条款及扣分标准	检查方式方法	评价人
					用于本部门的检修、试验等操作规程				
				每年	1.3.2 定期组织评估现场规程的适用性，发布适用性清单以及岗位配备标准，按照本部岗位配备标准配备至相关岗位	10	1. 未对现场规程适用性进行年度评审的，或未发布适用性清单及岗位配置标准的，不得分 2. 未按照岗位配备标准进行配备的每个岗位扣 2 分。	查阅资料	
				每年	1.3.3 当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定期评估结果，组织对需要制订或修改或废除的现场规程，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现场规程的健全与完善等工作，并及时统一上报实施发布	10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制订或修改或废除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	
				每年	1.3.4 在设备异动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订相应的现场规程	10	1. 在设备异动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组织制订相应的现场规程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	
				每年	1.3.5 组织编写检修设备相关技术措施	10	1. 未组织编写专业技术措施汇编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	
				每年	1.3.6 组织或参与编制、修订本部门的技术标准、规定、规程等，以及完善本部门技术管理台帐	10	1. 本部门台账建立不全或缺失的每项扣 1 分。	查阅资料	
				每年	1.3.7 每年组织本部门人员对现场规程开展培训、宣贯等工作	10	1. 未开展规程、系统图培训的每次扣 1 分。	查阅资料	
				每年	1.3.8 根据厂部政策变化及本部门情况变化等相关因素，及时修	10	1. 未修编制度每项扣 1 分。	查阅资料	

岗位：检修部部长									
序号	岗位安全风险	岗位安全职责	工作内容	工作周期	工作标准	考核办法			
						标准分	扣分条款及扣分标准	检查方式方法	评价人
					订相关现制度（标准）并严格执行，做好培训和宣传工作				
2									
2.1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21年9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021年4月29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施行
-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6月1日施行
-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2019年4月1日施行
-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9月1日施行
- [1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08年2月1日施行
- [1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7月1日修正
- [1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7月1日修正
- [15]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2012年6月1日施行
- [16]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施行
- [17]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2018年1月15日施行
- [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2015年7月1日修正
- [19]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7月1日修正
- [20]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2015年4月1日施行
- [21]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5〕27号，2015年3月16日发布
- [22] 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 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2017年11月2日发布
- [23]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4号，2011年1月1日施行

- [24]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 2015年3月1日施行
- [25]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61号, 2002年5月1日施行
- [2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2018年6月1日施行
- [27]特种设备目录 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4号公告, 2014年10月30施行
- [28]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2011年7月1日修改
- [29]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0〕299号, 2020年10月29日施行
- GB/T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T 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GB/T 14440 低温作业分级
- GB/T 3608 高处作业分级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12158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 GB 8958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 GB 12358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 通用技术要求
- GBZ/T 205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
- GB/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234689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
- GB 5725 安全网
- GB 6095 安全带
-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GB/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 GBZ/T 225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 GB 2811 头部防护 安全帽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AQ/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 DL 5027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